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11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学位申请人	司马诗楷
指导教师	向在胜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0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11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学位申请人	司马诗楷
指导教师	向在胜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05月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Sima Shikai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Xiang Zaisheng

May, 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司马诗楷

时间：2025年5月28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司马诗楷

时间：2025年5月28日

导师签名：何生航

时间：2025年5月28日

摘要

进入新世纪以来，计算能力的跨越式提升与算法理论的持续革新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创作领域的应用深度持续拓展。借助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系统不仅能够高效处理多模态数据，还具备了模拟人类思维深度与创作细腻度的能力，能够生成与人类作品难以区分的内容。这一技术进步模糊了技术生成物与人类创作之间的界限，引发了著作权客体认定的困惑。现行著作权法律体系中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缺位，与司法实践中日益凸显的权属界定需求之间形成了体系内部的不协调，导致传统认定标准在新技术形态面前面临适用困难。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周期与著作权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缓慢迭代形成鲜明对比的背景下，既要保障人类创作者的权益，坚守《伯尔尼公约》确立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立场，又要消除人工智能技术扩散的制度障碍，以实现《TRIPS 协定》第 7 条所强调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权利行使与促进技术革新、转让和传播之间的平衡”。因此，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的研究已是刻不容缓之举。

本文聚焦中美两国人工智能著作权司法实践前沿，选取北京互联网法院 AI 文生图著作权纠纷案（下称“中国 AI 文生图案”）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斯蒂芬·塔勒诉美国版权局案（下称“塔勒案”）作为研究的切入点，通过对这两个案例裁判结果的研究，深入分析其裁判差异的根源。基于此，引出本文所研究的核心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现有主张和应然立场。第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是讨论其权利归属的逻辑前提。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客体资格的认定需同时满足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形式上要求客体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并具备可复制性；实质上须构成思想或情感的外在表达且具有独创性。就人工智能生成物而言，这类基于算法对现有数据进行重组生成的文字、音乐或美术成果，形式上符合领域属性与可复制性要求。从实质要件来看，这些通过数据筛选与组合形成的内容区别于既有作品的表达方式，既非已有作品的复制品，也非单纯事实描述，具备独创性和思想的外在表达性。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作品认定的标准。第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现行以人类智力成果为对象的权属配置模式难以直接适用。为此，需要系统梳理现有学说主张并在实践方面考察域外经验。首先系统解构学界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提出的三种可能模式，包括法律拟制说、公有领域说和属人说，属人说又可具体分为设计者说、投资者说和使用者说。通过对这些模式的具体内容进行比较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其本身都存在着长处和不足，难以将著作权归属于单一主体。在比较法的视角下，域外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属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其中，英国的“必要安排之人”模式与美国的“人类中心主义”原则因契合生成物创作特性而具有现实可行性，日本拟制法律主体路径则因超越现阶段技术伦理的

界限而显现出制度超前性风险。立足于“理论镜鉴”与“制度移植”的互动汲取，我国应坚持域外经验“中国化”，依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战略指引，在维护传统著作权法理内核的同时，以守正创新的态度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解决方案。第三，基于前文的分析，本文提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应然立场，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有效保护与利用的著作权多元归属模式。从人工智能不具有法律人格的基本前提出发，建立了将使用者置于核心位置的归属模式。将署名行为与其他著作权分离，以区分其与人类作品，并将其他著作权赋予使用者，以实现著作权法的激励目的。最终，形成“以合同约定优先，以人工智能使用者为核心、以特殊作品为补充”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机制。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品属性；独创性；著作权归属

Abstrac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with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omputing power and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algorithm theor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Its application in creative fields has continued to expand. Supported by deep learning and neural network technologies, AI systems demonstrate two core capabilities: efficient processing of multimodal data and simulation of human cognitive depth. These capabilities enable outputs with nuanced creative expression, resulting in content that is indistinguishable in form from human-authored works under current judicial frameworks. This technological progress blurs the boundary between 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human works, causing confusion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pyright objects. The absence of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works in the current copyright legal system is structurally contradictory to the urgent need for defining ownership in judicial practice. Traditional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ace a crisis of applicability when confronted with new technical forms. In contrast to the slow iteration of the copyright system as part of the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human creators while adhering to the "Anthropocentrism" value position established by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Berne Conven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eliminat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to the diffu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o achiev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and exerc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romo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ransfer, and diffusion" emphasized in Article 7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rontier of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t selects China's AI Text-to-Image Copyright Cas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hina's AI Text-to-Image case") and the U.S. District Court case *Stephen Thaler v. U.S. Copyright Offi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aler case") as starting points for research. It studies the outcomes of these cases and analyzes the root causes of their differing judgments. Based on this, the core issue addressed in this paper is whether AI-generated works can be regarded as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Copyright Law, along with the existing propositions and ideal positions regarding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First, whether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be identified as a work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serves as the logical premise for discussing its rights ownership. According to China's Copyright Law, the qualification of a work object requires simultaneously satisfying both formal and essential conditions. Formally, the object must belong to the domains of literature, art, or science and be capable of reproduction. Essentially, it must constitute the external expression of ideas or feelings and be original. Regarding AI-generated works, the text, music, or artistic results produced through the

recombination of existing data based on algorithms formal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domain attributes and replicability. At the level of substantive elements, such products are neither copies of existing works nor simple factual descriptions; they differ from the expression of existing works through data screening and combination, align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originality and the external expression of ideas. Therefore, combined with the conformity of formal elements, AI-generated works can be identified as meeting the standards set by China's Copyright Law for works. Secondly,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the current ownership allocation model centered on human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is difficult to apply directly.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existing theories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and examine foreign experiences in the practical dimension. First, it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s the three possible models of copyright ownership for AI-generated works proposed by academia: the theory of legal fiction, the theory of public domain, and the theory of personhood. The theory of personhood can further be divided into the designer theory, investor theory, and user theory.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se models,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each has its ow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making it challenging to attribute copyright to a single subject.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he ownership model of AI-generated objects in foreign jurisdictions exhibits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paths. Among them, the British "man of necessary arrangement" model and the American "Anthropocentrism" principle are feasible because they alig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t creation. In contrast, Japan's fictional legal subject approach poses risks of institutional advancement due to its deviation from the current framework of technical ethics. Based on the interactive absorption of "theoretical reflection" and "system transplantation," China should adhere to the "Sinicization" of foreign experiences and rely on the strategic guidance of the "Outline for Building a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 (2021–2035)." While maintaining the core principles of traditional copyright jurisprudence, China should construct a systematic solution aligned with its national conditions using a correct and innovative attitude. Thirdly, combining the previous analysi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ideal position of copyright ownership for AI-generated works and constructs a multi-attribution model conducive to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I-generated works under the backdrop of China'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tarting from the fact that AI does not possess legal personality,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n attribution model that places the user at the core. It separates signature behavior from other copyrights to distinguish AI-generated works from human works and assigns other copyrights to users to achieve the incentive purpose of Copyright Law. Finally, a copyright ownership mechanism for AI-generated works is formed, prioritizing contract agreements, centering on AI users, and supplementing with special provisions for certain works.

Key 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Work Status; Originality; Copyright Ownership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一）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性质的研究现状.....	2
（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的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7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界定.....	7
二、典型案例引入.....	8
（一）案例简介.....	8
（二）案例分析.....	9
三、基于典型案例的主要研究问题.....	11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问题.....	11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现有主张.....	13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应然立场.....	14
第二章 逻辑前提：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问题.....	15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作品属性的实然分析.....	15
（一）思想与表达问题.....	15
（二）独创性问题.....	19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作品属性的应然分析.....	24
（一）基于类型思维的应然分析.....	24
（二）基于激励理论的应然分析.....	25
（三）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应然分析.....	26
第三章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现有主张.....	27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学理争议.....	27
（一）公有领域说及其评析.....	27
（二）法律拟制说及其评析.....	28
（三）属人说及其评析.....	29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域外实践	32
(一) 主要域外国家立法与司法实践	32
(二) 经验总结	35
第四章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应然立场	37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理论依据	37
(一) 著作权归属的基本原则	37
(二) 著作权归属判定的核心要素	38
二、以使用者为核心的著作权归属模式	40
(一) 署名与其他著作权的分离	40
(二) 其他著作权归使用者的基本立场	42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特殊规则	45
(一) 以约定优先为归属例外	45
(二) 以特殊作品为归属补充	46
结语	49
参考文献	50
致谢	54
作者简介	55

绪论

一、研究背景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生成的多模态数字内容开创了全新的创作形式与可能性，并在文娱产业、学术研究以及商业应用等多个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传统著作权制度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的立法理念之上，其前提是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当创作主体从人类转向人工智能时，现行法律在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保护客体以及权利归属方面面临制度性挑战。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制度未能与这些新兴技术有效衔接，导致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法律上处于模糊地带。

从更深层次来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本质上是技术研发主体、应用实践主体以及终端消费主体之间利益协调的难题。技术研发主体基于其在算法架构设计、模型训练等技术层面的实质性投入，往往主张对生成物享有权利，认为这是对其智力劳动成果的延伸保护。应用实践主体则强调他们在数据筛选、参数调试及具体应用场景适配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因而应获得相应的权利份额。与此同时，终端消费主体在二次传播和使用这些成果时，可能面临风险。这是因为现行法律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判定标准存在模糊性，可能导致非故意侵权情况的发生。若这些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不仅会引发著作权纠纷，还会成为制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制度障碍。因此，有必要对现行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深入反思，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新型著作权归属模式。在此过程中，既要保障技术研发者的创新动力，也要兼顾应用实践者和终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著作权保护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二、研究意义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这一议题不仅揭示了新兴技术与现有著作权保护体系之间的紧张关系，还对“创作”“作者”“作品”等核心概念提出了重新定义的需求，为法律制度的更新与完善提供了方向。从实践角度来看，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制定与数字时代技术革新相匹配的法律法规，还能实现技术创新激励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具体而言，研究成果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决策依据，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法理支撑，弥补现行法律体系中的不足。同时，该

研究还能够为人工智能的研发者、使用者和消费者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南，帮助降低侵权风险，减少争议发生的可能性。在人工智能的实际应用中，明确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尤为重要，将直接影响利益分配模式和市场交易规则的设计。总体而言，本研究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深化著作权制度的理论基础，推动其创新发展，以适应新兴技术带来的变革；另一方面，满足技术发展对法律制度提出的新需求，促进技术与法律之间的良性互动与动态调适，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实际指导。

三、研究现状

（一）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性质的研究现状

根据当前学术研究，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主要争议在于如何界定独创性的认定标准。具体而言，主体标准强调作品应当体现人类特有的思维印记与个性特征，而客观标准则更关注对表达形式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出发，进行事实层面的分析。这两种观点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学界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评价的分歧，并形成了“否定说”与“肯定说”两大对立立场。

支持“肯定说”的学者，如熊琦、吴汉东、梁志文、曹源和刘强等，普遍主张只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符合客观条件，即可将其认定为作品。其中，熊琦指出，当生成物是由人类还是机器创作已经难以区分时，实际上已经满足了独创性要件。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生成物视为设计者或训练者意志的投射结果，认可背后的人类创作意图，并将其认定为作品。^①马忠法、易继明等学者强调，应着重从其表达形式上考察与现有作品的差异，而非将“人类”“思想情感”等主体要素纳入考量范围。他们认为，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不应局限于人类的创作活动，而应扩展至其他可能的创作形式。^②吴汉东则认为，随着技术进步，创作主体的范围应逐步扩大，在特定条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作为一种新型作品形式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③与此同时，李伟民指出思想、人格等因素并非认定作品的关键要件，不能因为生成主体的特殊性而否定生成内容作为作品的本质属性，形式上的独创性足以成为作品认定的充分依据。^④

尽管用著作权来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经得到许多学者的支持，但不同学者在论证这一观点时各有侧重。梁志文学者从受众感知的角度出发，认为作品的价值在于其对社

^①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载《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第3-8页。

^② 马忠法、彭亚媛、张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载《武陵学刊》2019年第44卷第1期，第53-55页。

^③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5卷第5期，第128-136页。

^④ 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性——与王迁教授商榷》，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151-153页。

会文化的影响与贡献。他指出,只要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够被人类读者所感知和理解,并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或科学价值,就应当被视为作品。^①刘强教授主张,在判断可版权性及进行权益分配时,应剥离创作过程中的人格、思想和个性等主体性要素的限制,将作品本身作为核心标准。^②曹源与刘影的研究避开了作品独创性、创作主体等核心问题,转而从产业激励与市场机制的角度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价值。如果海量廉价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涌入公共领域,可能会挤占市场空间,导致人类创作中那些缺乏足够独创性或艺术价值、实用价值有限的作品失去市场价值。为保障文化产品市场与版权体系的良性运作,有必要通过法律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规范管理。^③同时,刘春霖、李祎璠基于信息成本理论,提出了“结果导向—市场价值”的模型,主张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符号表达独立性和市场价值可识别性,就应当被赋予著作权保护。法律需要积极回应数字内容市场对流通的需求,避免因权属不明而导致增加交易成本。^④

以王迁、冯晓青、苗成林、宋红松等为代表的反对派学者提出,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应被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畴,而应采用替代性保护机制加以保护或管理。这部分学者坚持作品主体标准,强调作品需蕴含人类思想情感与个性化表达,认为“作者人格特征”是构成作品的必要元素。他们虽然承认算法生成物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获得保护,但坚持其不具备作品的法律属性。苗成林从马克思劳动论视角出发,强调了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劳动工具的本质属性,并据此否定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为其受技术限制和熵减特性影响,无法具备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创造性,因此不应获得著作权保护。^⑤宋红松进一步强调,对于经人工筛选干预的算法生成物,其版权应归属于数据挖掘主体;而对于完全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内容,本质是基于统计学算法对人类偏好进行推算,无法体现真正的审美理解,虽需通过特别知识产权法保障投资者权益,但不应给予传统版权保护。^⑥

学者王迁与冯晓青提出,相关讨论不应局限于传统“独创性”标准的单一视角,而应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核心问题——即生成物的产生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意义上的创作行为。王迁教授指出,人工智能系统基于预设算法生成的内容往往具有高度趋同性,并在设备正常运行时展现出稳定的可重复性。他强调,人工智能所谓的“学习能力”,实际上只是一种通过反复验证和调整来优化算法的过程,这与人类创作者个性化的智力投入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难以被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⑦冯

^① 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5卷第5期,第160-164页。

^② 刘强:《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挑战及回应》,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34卷第6期,第103-104页。

^③ 曹源:《人工智能创作物获得版权保护的合理性》,载《科技与法律》2016年第3期,第501-506页。

^④ 刘春霖、李祎璠:《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研究》,载《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10-17页。

^⑤ 苗成林:《马克思劳动论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之否证》,载《编辑之友》2020年第5期,第89-94页。

^⑥ 宋红松:《纯粹“人工智能创作”的知识产权法定位》,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9卷第6期,第50-56页。

^⑦ 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41卷第3期,第192-194页。

晓青教授则指出，虽然人工智能通过算法优化在表达形式上实现了非重复性的突破，但其生成的内容并未体现出真正的创新性，缺乏人类创作者独有的创作动机和情感投入。这种技术特性与法律要求的“创作”内涵存在根本差异。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无法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要求。^①

向波教授另辟蹊径，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层级是否应与传统作品保持同等标准展开了探讨。他认为，在分析新兴事物是否符合作品法定要件时，除了重点考察独创性这一核心判断标准外，还需同步考量权利保护的适度性。相较于传统人类创作成果，采用邻接权制度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实施特别法保护，较之直接套用传统著作权保护模式更具合理性。^②

（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的研究现状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属争议，关键在于是否应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一部分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系统本身应当具备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反对者指出，将没有自主意识的对象设定为权利主体，缺乏充分的法理支撑。

主张将法律权利直接赋予人工智能的学者认为，应使其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既享有法定权利也履行相应义务。张玉洁、袁曾、刘鑫等学者在其研究中指出，我们应当突破对知识产权主体的传统认知，通过拓展主体概念的内涵，使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满足知识产权主体的法定条件。这些学者强调，法律主体范围的动态扩展已在多个领域得到验证，如法人拟制、植物人权益保护以及胎儿权利确认等。这些法律拟制技术的发展表明，创作主体的认定标准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固有框架。^③杨延超认为，从法律技术角度来看，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是有可行性的。通过为人工智能设定虚拟法律身份，可以更清晰地划分责任归属和权益分配，从而建立起稳定且可预期的法律规则体系。^④孙那提出将人工智能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采用监理论构建法律关系，同时建议设立人工智能专属账户和资产管理体系以处理责任承担问题。赋予人工智能拟制主体地位并非意在引发与自然人之间的权力竞争，而是旨在通过这种方式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随着社会公众对于人工智能接受度的提升以及情感态度的转变，未来人工智能有望被正式承认为一种新型的民事主体。^⑤

目前，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我国仍属于新兴领域，国内学术界对这类作品的权利归属问题持较为审慎的态度。普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尚不具备独立成为权利主体的能力，

^① 冯晓青、潘柏华：《人工智能“创作”认定及其财产权益保护研究——兼评“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案”》，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0卷第2期，第39-52页。

^② 向波：《论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邻接权保护》，载《科技与出版》2020年第1期，第70-75页。

^③ 张玉洁：《论人工智能时代的机器人权利及其风险规制》，载《东方法学》2017年第6期，第56-66页。

^④ 杨延超：《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的挑战》，载《治理研究》2018年第34卷第5期，第120-128页。

^⑤ 孙那：《确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再思考》，《法学论坛》2024年第5期，第117-121页。

因此应当将相关权利归于自然人。这一观点认为,只有自然人能够作为权利的合法主体,脱离实际情况来讨论人工智能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性,则被视为缺乏现实基础的构想。基于上述认识,学界逐步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理论视角,包括公共领域说、视为作者说、利益归属说以及合同约定说等。

有学者提出,将人工智能认定为作品的创作者,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缺乏实际意义。由于个人并未直接参与内容生成过程,有观点主张此类成果应归属于公共领域,但这一立场并未得到学界的广泛认同。目前,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归属于人类主体,但在具体权利归属对象的确定上仍存在明显分歧。熊琦教授参考法人作品制度,指出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筛选与算法设计完全依赖于人类的输入与设定,其运行结果本质上是人类活动的延伸。因此,他主张将赋予人工智能“意志”的开发者或训练者认定为法定权利人。^①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雇佣作品性质相近,应将其视为程序开发者智力投入产生的结果,或者由程序开发者和数据提供者共同拥有相关权益。以曹新明、陆明涛、宋红松为代表的学者群体则基于以下理由支持投资者赋权模式:其一,在现行以人类为中心的伦理体系与著作权制度下,机械性创作工具无法获得主体资格;其二,考虑到人工智能的研发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和技术支持,保障投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有助于避免权利过度分散,同时激励后续创新并促进商业转化。^②

杨利华学者提出,应优先考虑使用者群体的利益,构建以使用者为核心的权益分配机制。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相关权益赋予使用者,不仅能够避免设计方的多重获利和权利垄断现象,还能有效激励用户群体持续参与创作过程、提升内容质量并推动生成内容进入市场流通,从而实现数字创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社会福利的整体提升。^③王迁、李菊丹、陶乾等学者则认为,使用者对内容的生成与传播起主导作用,他们对内容的控制方式与录音录像制作者或广播组织者相似。这种管理机制本质上符合邻接权制度的设计理念,因此这些学者主张应当赋予人工智能内容使用者相应的邻接权保护。^④孙建丽、梁志文等学者主张将对作品实施必要安排的主体界定为作者,这一观点主要参考了英国《版权法》中的相关制度设计。^⑤上述学者指出,在自然人未直接参与创作的情况下,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属赋予实施必要安排的主体,是一种立法成本较低且实践可行的解决方案。这种制度设计既能平衡技术创新与权益保护的关系,又为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争议提供了明确思路。

冯晓青教授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本质上是数据整合处理的数字化产物,在商业流通领域具有转化为财产权益的合理基础。她主张应依托民法典中关于数据信息的法律

^①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载《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第3-8页。

^② 曹新明、杨绪东:《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11期,第36-38页。

^③ 杨利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43卷第4期,第108-111页。

^④ 王迁:《如何研究新技术对法律制度提出的问题?——以研究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为例》,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第20-27页。

^⑤ 孙建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法保护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9期,第27-29页。

条款，全面保障生成物衍生的债权性与用益性利益，让各参与主体能按贡献度参与收益分配，并通过建立使用者、开发方与所有权人之间的契约协商机制来实现利益平衡。^①易继明与孙玉荣教授则强调，鉴于人工智能领域难以明确界定具体创作主体，应当遵循契约自由优先的规范路径。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将权益更多地倾向于所有权人，能够更有效地激发市场的创新活力，同时促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②

综上所述，关于非创作主体拟制为权利主体的理论观点主要包括公共领域说、设计者说、使用者说和合同约定说等。这些学术主张无论基于公共利益考量、投资激励需求、防止权利碎片化还是其他理论依据，但核心共识是无需过分强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特性，而应秉持制度改良的审慎态度，在既有法律框架内探索适应性解决方案，避免贸然进行制度重构。

四、研究方法

第一、历史研究法。通过历时性考察著作权归属认定的发展脉络，梳理创作保护从手工时代到智能时代的转变过程，重点探讨在数字经济时代深度学习、大数据和计算能力的发展对著作权归属的解构效应。在此基础上，探究法律如何适应技术进步，从历史角度理解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及其内在冲突。

第二、文献研究法。广泛查阅国内外学术著作与期刊论文，把握研究动态与理论前沿。系统归纳关于人工智能作品定性及其权利归属的现有主张，在批判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探讨著作权归属的理论难点，充实本文论证体系。

第三、案例研究法。研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争议案例，深入剖析法院判决的依据及其背后的法理思路。特别关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AI 文生图案”与美国联邦法院审理的“塔勒案”，通过对比分析两国法律体系在作品认定标准、创作行为构成上的不同理解，为本研究提供实践基础。

^① 冯晓青、潘柏华：《人工智能“创作”认定及其财产权益保护研究——兼评“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案”》，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0卷第2期，第47-50页。

^②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5卷第5期，第144-146页。